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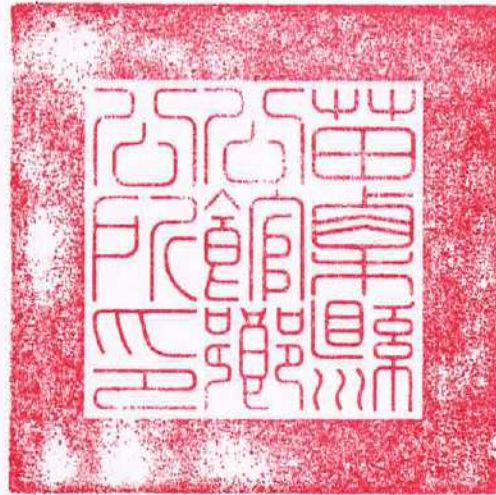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殯字第1120025524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鄉長何在塵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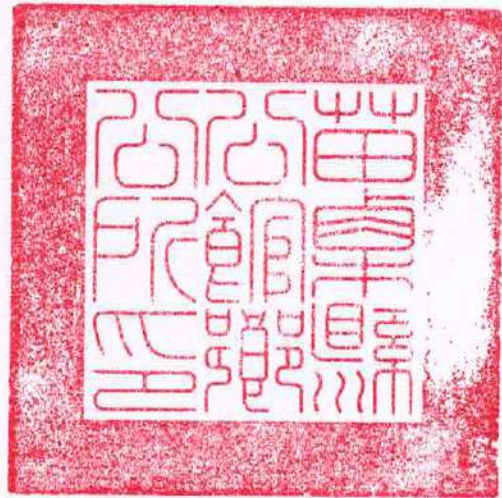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殯字第112002552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。
- 二、「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何在塵